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7474號

債 權 人 羅春木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隆廷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劉佑廷、羅梅龍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人羅春木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由債權人開立之票號KF0000000、KF0000000號支
票經債務人簽章領取，並由債權人帳戶轉至債務人帳戶
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請提出其他足資認定得向隆廷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劉佑
廷、羅梅龍請求給付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證明文件影本
（如借據及經債務人簽章確認收訖之符合本件借款金額
之文件）；債務人若有誤，併請更正。

五、請具狀敘明由羅梅龍開立之票號BSB0000000、BSB00000
00號支票是否為清償借款？若是，請更正為正確請求金
額？若否，請敘明債權人收受系爭支票二張之原因為
何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及退票理由單。

六、請提出本件借款已屆清償期之文件並釋明之。

七、請提出存證號碼000275號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
正、反面影本。

八、請提出利息起算日依據之釋明文件影本（若無法提出
，請改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計算利息）。

九、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二份。

十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